

市级全媒体宣传合作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签订地点：渭南市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76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根据市级全媒体宣传合作工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特签订以下条款，以兹信守。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书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谈判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799000）。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制作费、宣传费、调试费、直播费、人员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谈判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付款。宣传及制作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最后一笔付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具体指标：

1、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关注环保、推进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依托渭南全媒体矩阵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宣传包括动态工作宣传、专题片、暗访片制作及问题追踪、新媒体及对外宣传、公益广告等内容。

2、服务要求

2.1 动态工作宣传

持续关注我市生态环保工作动态，围绕工作进展、成就和信息发布等方面内容采制新闻报道，逢“6·5 环境日”、中省市环保督察、工作攻坚等重要节点，围绕措施成效、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及标杆人物提前谋划、开展报道，为相关工作造势助力。在广播电视所属时政新闻栏目同步播发，常规报道每年不低于 60 条，专题类报道不低于 15 条。

2.2 专题片、暗访片制作及问题追踪

立足我市生态环保工作大格局，围绕市生态环境局阶段工作重点，每年拍摄制作生态环境专题片、暗访片 3—4 部，每部 15—20 分钟，并根据工作需要，对暗访发现问题持续关注、跟踪问效。

2.3 新媒体及对外宣传

在以市级广播电视平台为基础主阵地的同时，充分利用通联和新媒体优势聚合发力，一是将优秀节目推送至中省媒体平台进行播出；二是利用人民号、央视新闻+、学习强国、头条号等知名 APP 以及本台自有新媒体平台将节目内容以短视频、H5、图文等符合新媒体传播特征的作品进行集中推送，最大限度的扩展受众层面，突出权威性、即时性，提高关注度。

2.4 公益广告

逢“6·5 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利用动漫、短视频、等形式进行环保公益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和新媒体平台循环推送，引导广大市民低碳生活，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2.5 其他

市生态环境局安排的其他宣传或舆情控制工作。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服务经考核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六、质量保证

1、内容紧扣环境宣传核心主题，准确传达项目预设的环保理念和政策导向，最终成果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3、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系其自行创作，并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不得另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

4、制作成品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享有。

七、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3、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交付时间，对供应商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和督促。

4、采购人有权指派项目联系人就项目进程、项目计划、供应商实地考察、项目交付及验收等任何与项目相关事宜与供应商联系、接洽。

5、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及交付时

间交付项目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采购人配合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素材（所需资料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资料清单为准）。

2、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相关技术的详细宣传报道方案。

3、供应商应提供所用设备和讲义等用品，应进行效果测评。

4、供应商保证供应商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如因采购人提供的素材或资料导致侵权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九、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和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出于一方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除外）。供应商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泄露保密信息或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并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有关合作项目的内容。

2、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采购人及业主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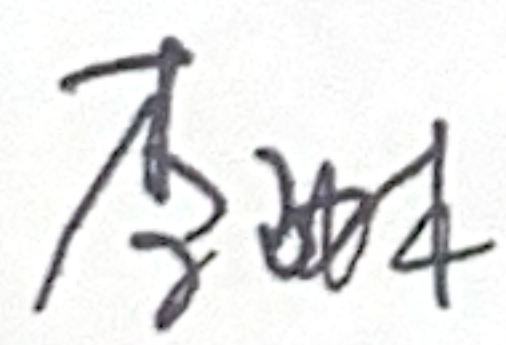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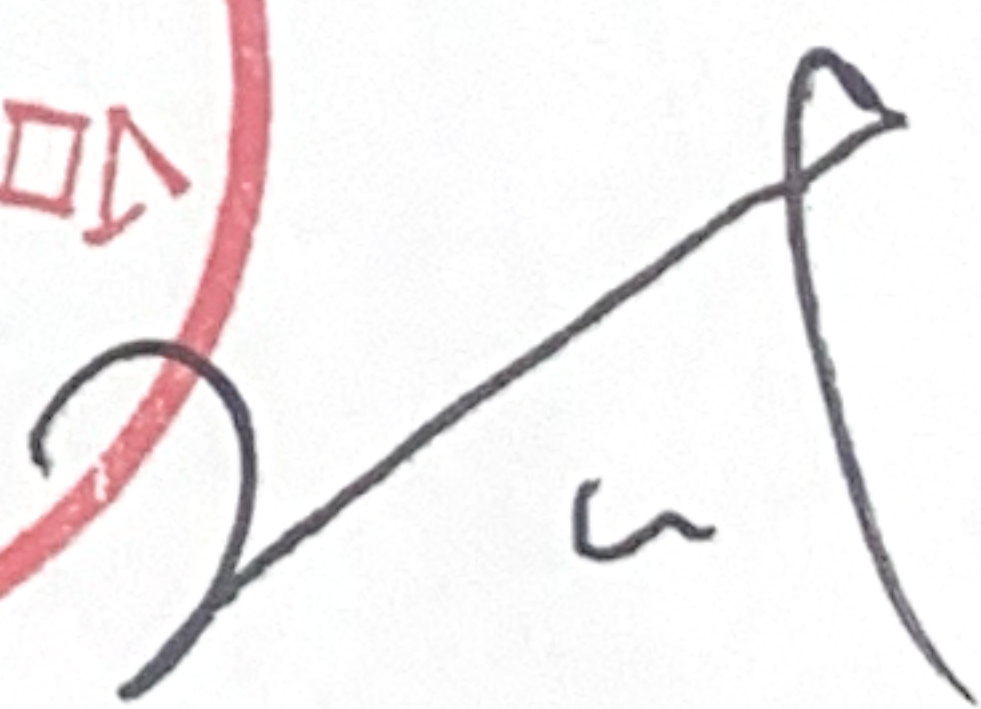
十二、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 2、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3、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执壹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